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1日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晓玲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支付购买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化工”）100%股权的交易价格483,870.95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26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223,870.95万元。

2020年3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2号）文件，核准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19,444,444股股份、向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67,760,942股股份；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47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52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0,000万元。该批文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止目前，公司已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19,444,444股股份及2,47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67,760,942股股份及52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4月30日完成天能化工全部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并表工作，天能化工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现金对价中3,870.95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和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支付3,870.95万元。

鉴于天能化工股权交割已过户完毕，经友好协商，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购买天能化工股权部分现金对价，本次支付6亿元。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计划以自有资金支付的最大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后续募集资金到账后再予以置换，剩余现金对价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再行支付，后续暂不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前期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并已在重组报告中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上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购买天能化工股权部分现金对价支付安排符合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在证监许可〔2020〕372号文件批文有效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并择机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套募集资金的工作。若后续配套募集资金工作发生变化，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账面货币资金11.56亿元，应收票据7.01亿元，公司资金充足，本次款项支付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